



為響應 WONCA 推動家庭醫學研究的努力，提升台灣家庭醫學研究品質，本會擬發展「院際研究網路」，以家庭醫學界整合的力量進行大型之本土研究，在進一步規劃研究計畫的進行方式之前，請大家建議適合之研究主題尋求共識。主題最好能兼顧對民眾健康的重要性，適合由家庭醫師去處理，具有長期繼續發展之潛力。建議請在五月三十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學會秘書處 shirleylin@ha.mc.ntu.edu.tw，研究題目如經採用，本會將以薄禮酬謝。

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秘書處



## 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 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00-5:00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 2 樓咖啡園(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

1. 本會雖規模不大，但研究計畫、研討會辦得有聲有色，感謝梁秘書長的辛勞。
2. 恭喜李龍騰理事榮任行政院政務顧問，必可在衛生政策方面貢獻智慧。

三、 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記錄：無誤

2. 會務報告-梁秘書長：詳見會議資料

3.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教育委員會(林正介主任委員)：

(1) 將籌劃與家庭醫學會合辦 PGY 種子教師訓練。

(2) 醫學中心家庭醫學科功能、角色的界定，請前輩們與對政策面有影響的師長多加溝通。

研究委員會(李孟智主任委員)：WONCA 研究委員會通知各會員國 6 項配合事宜(詳如附件)報告。

資訊暨出版委員會(呂碧鴻主任委員)：本會雜誌第3卷第2、3期擬以合輯出刊，目前在排版中，第4期稿件募集中，仍請各醫院主任繼續支持。

社區醫療體系建構小組(邱泰源主任委員)：本會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已略具成效，為使政策延續，請各界協助呼籲官方繼續支持。

#### 四、 討論提案

- 1.通過 9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編審。
- 2.通過 94 年度工作報告。
- 3.通過 95 年度工作計劃討論。
- 4.通過 95 年度預算編審。
- 5.申請入會資格審查：通過蔡崇煌醫師、王建楠醫師、蔡詩力醫師入會申請。
6. 討論 95 年度會員大會籌備案  
決議：暫定 7 月 29 日下午於福華文教會館舉行年會，請教育委員會規劃工作坊主題。
7. 修正後通過『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院士遴選辦法』。(附件)

#### 五、 臨時動議

1. 建請學會行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繼續支持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案(邱泰源理事提)  
決議：通過，請邱理事擬具文稿，學會配合發函。
2. 建請支持 WONCA 推動研究，組織『院際研究網路』案(李孟智理事提)  
決議：通過，將由秘書處於會訊中提出研究題目調查，廣徵會員意見。



#### 『本學會主辦 95 年度第 1 梯次--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為提昇臺北市憂鬱症照護品質，及培訓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力資源，台北市衛生局針對本市醫療機構執業領有合法證照之醫事人員，委託本學會辦理「95 年度第 1 梯次--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基層機構醫師參與本研習課程通過並取得證書者，可代表其執業醫療機構向本局申請做為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認證機構，辦理非精神科憂鬱症診療服務，另針對醫院醫師，本訓練課程做為強化服務憂鬱症病患身心健康知能，歡迎家庭醫學科、神經科、內科、精神科等醫師及護理人員共同踴躍參加。


# 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院士遴選辦法

950319 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宗旨：遴選本會會員具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授與院士(Degree of Fellow)以為表彰。
2. 申請資格：會員入會滿 5 年整並連續繳交會費者，並具以下條件，得申請院士資格。
  - (1)六年內接受繼續教育學分（含本會、台灣家庭醫學會及台灣醫學會學分）達 200 點（含）以上。
  - (2)具以下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之一者：
    - A. 曾任衛生署認定合格家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主任
    - B. 曾擔任醫學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 C. 曾任教家庭醫學及相關課程達三年（含）以上
    - D.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家庭醫學相關原著論文至少一篇者（每篇只適一人申請）
    - E. 曾擔任本學會理、監、各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 F. 曾擔任本學會各工作委員會委員達三年（含）以上者
    - G. 對家庭醫學及社區醫學教育研究有卓越貢獻經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認定者
3. 遴選程序：每年三月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經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繳交院士手續及證書費新台幣 5000 元整，於每年本會會員大會頒授。

# 95 年度第 1 梯次--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研習課程簡章

95.4.25.



為提昇臺北市憂鬱症照護品質，及培訓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力資源，本局針對本市醫療機構執業領有合法證照之醫事人員，辦理「95 年度第 1 梯次--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研習課程」。

其基層機構醫師參與本研習課程通過並取得證書者，可代表其執業醫療機構向本局申請做為臺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認證機構，辦理非精神科憂鬱症診療服務，另針對醫院醫師，本訓練課程做為強化服務憂鬱症病患身心健康知能，歡迎家庭醫學科、神經科、內科、精神科等醫師及護理人員共同踴躍參加。

##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

二、研習日期：95 年 6/4（星期日）及 6/11（星期日），共計 2 天。

三、研習地點：臺大醫學院 104 講堂。

## 四、研習對象：

（一）臺北市具專業醫事證書之醫事人員。

（二）參加學員分為甲類及乙類：

甲類學員為精神科專科醫師，只需再修畢 3 小時行政管理課程及 5 小時專業課程。

乙類學員為一般醫事人員，必須修畢 3 小時行政管理課程及 15 小時專業課程，共計 18 小時課程方具認證資格。

## 五、研習時數：

（一）完成本研習課程之學員，將發給本局研習證書乙張，有效期間 3 年。

（二）本研習課程預計向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等學會申請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後續將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給予積分。

六、報名方式：請於 95/5/26（星期五）前以傳真方式，逕向臺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報名參加，聯絡人：林月女小姐，傳真電話：02-23118674 聯絡電話：02-23562147，電子信箱：

[shirleylin@ha.mc.ntu.edu.tw](mailto:shirleylin@ha.mc.ntu.edu.tw)

七、報名名額：120 位

八、課程內容：如下課程表